

臺灣省臺中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

相片名利也生舊黨之業止學經歷政

號	相 片	姓 名	年 齡	性 別	地 生 出	籍 (黨政之 推 荐)	業 職	住 址	學 歷
1		陳欽隆	41	男	臺灣省彰化縣	建國黨	農	西路八號中臺灣縣霧峰鄉吉峰村二鄰吉峰	經
2		錢文南	44	男	臺灣省臺中縣	建國黨	農	西路八號中臺灣縣霧峰鄉吉峰村二鄰吉峰	歷
3		郭榮振	48	男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民主黨派	學員	正興里二甲大鎮中臺灣縣原豐甲大縣中臺二路八號	學
4		徐中雄	40	男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民主黨派	學員	正興里二甲大鎮中臺灣縣原豐甲大縣中臺二路八號	學
5		劉銓忠	55	男	臺灣省臺中縣	中國民主黨派	學員	正興里二甲大鎮中臺灣縣原豐甲大縣中臺二路八號	學
6		來永廖	41	男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農	正興里二甲大鎮中臺灣縣原豐甲大縣中臺二路八號	學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									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									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									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台中縣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投票權；（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）									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									
(四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									
1. 穩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。）									
2.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									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									
(五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									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									

卷之三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之中國公民

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之。
1. 睿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

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四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並科三萬元以上七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
(五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
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者。

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
	號
	次
	相

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。
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

(四)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
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(一)如害還舉罰另處罰
第 八十六 條

舊八十三條之一
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辯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

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，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

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用以同。

卷之三

犯第一項之罪者，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見背面)

附錄：

附錄：

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、三、四、五項：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受教育程度、工作經歷、社會關係等資料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

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。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逕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

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；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，不刊登其黨籍。

(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見背面)